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正和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詠盛

訴訟代理人　吳復興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746號），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3,7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4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繕本需含原聲請狀所附證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